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68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浩

被　　告　曾美鈴

曾洪幸

曾川崇

曾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事件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106年6月19日就被繼承人曾三郎之遺產所為分割協議（卷第53至55頁），尚有其他遺產未經原告聲明請求撤銷而有繼續調查必要，爰裁定於114年1月8日15時3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